加州 行政聽證處

案件:

代表學生的家長,

訴

華盛頓聯合小學學區。 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2019030120

## 批准修改起訴書動議的判令

2019 年 3 月 4 日,學生向行政聽證處遞交了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(起訴書),指定華盛頓聯合小學區為被告。2019 年 3 月 5 日,學生遞交了第二份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,而行政聽證處 (OAH) 已將其視為修改後起訴書。學生沒有遞交修改動議,也沒有更改起訴書的標題以反映這是一份修改後起訴書。華盛頓沒有回應修改後起訴書。

如果滿足這兩個條件之一,即可遞交修改後起訴書: (a) 另一方書面同意並有機會 通過解決問題會議解決起訴,或 (b) 聽證官授予許可,但前提是聽證官可在正當程序聽證 會前五 (5) 天以上的任何時間授予此類許可。(《美國法典》第 20 篇第 1415(c)(2)(E)(i) 節。) 遞交修改後起訴書會重新啟動正當程序聽證會的適用時間表。(《美國法典》第 20 篇第 1415(c)(2)(E)(ii) 節。)

如果唯一的變化是提議的解決方案,即有必要遞交一份修改後起訴書,因為學生只需提出當時已知的提議解決方案,但學生在這裡還包括了與訴訟時效例外情況有關的新指控。因此,修改後起訴書是及時的,特此批准。修改後起訴書應視為在本判令之日已遞交。所有適用的時間表應自本判令之日起重新安排。行政聽證處 (OAH) 將發佈帶有新日期的時間安排判令。

## 特頒此令。

日期: 2019年3月12日

## LINDA JOHNSON

行政法官

行政聽證處